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自願性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連同其附屬公司「永恒策略集團」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文化地標」) 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永恒策略及文化地標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同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公佈」) 及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永恒策略認購文化地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永恒策略促使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 認購本金總額為 7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公佈指出，文化地標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文化地標及永恒策略現謹此宣佈，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亞媒體發展有限公司已於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嘉滙投資」) 股份時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部份所指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第9類別，永恒策略被推定為文化地標及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 僅供識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永恒策略謹此宣佈，其及其關連人士與嘉滙投資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永恒策略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嘉滙投資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嘉滙投資為永恒策略之聯營公司；
- (c) 永恒策略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雄偉先生乃嘉滙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創意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 (d) 永恒策略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乃嘉滙投資擁有50%之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之董事，以及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Dance Star Group Limited及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兩間均為嘉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期間，彼為嘉滙投資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恒策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永恒策略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文化地標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文化地標者除外)

* 僅供識別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文化地標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永恒策略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永恒策略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